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0,718,424.52 万元,净资产为3,758,089.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4%,流动比率为2.88,速动比率为1.24。

二、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1,023,492.18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7.23%。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未发生过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负债,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受限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若债务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母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也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四、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5,679,071.03万元,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未来一到三年,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发行人债务规模若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集中兑付风险将会增大。

五、公司债务规模较大,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将继续推升财务杠杆。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总债务为595.03亿元,总资本化比率上升至63.69%,处于较高水平,且目前公司各类项目仍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或将继续推升公司财务杠杆。此外,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债务余额占合并口径的比重维持高位,且短期偿债指标处于较弱水平。

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增多,合并及本部口径的短期债务规模迅速攀升,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弱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七、其他应收款回收及担保代偿风险。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775.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目前三起案件已经胜诉且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9,542.77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80.00万元,对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1,460.00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善,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42,559.94万元,为子公司国信财富公司等发放的委托贷款。2021年4月23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2022年1月19日,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组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8月19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公司的重整程序。至此,华晨公司由重整期转为重整执行期,重整执行期间华晨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督导下全面执行重整计划。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风险。

八、株洲市财政收入同比下滑较多。受非税收入大幅减少影响,2021年株洲市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79.82亿元,同比下降12.11%。2022年上半年,株洲市财政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恢复情况一般。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将继续推升公司财务杠杆。业务板块较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且目前公司片区开发和产业类项目投资仍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或将推升公司财务杠杆。

九、由于市场环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2019年12月31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出资人决定》,将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2020年11月,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划转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唯一的产业发展商和现代服务业运营商。主营业务板块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片区开发和运营;教育产业投资与运营;金融服务;先进制造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整合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明显优化,净资产规模有效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株洲国投/株洲国投集团:指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8.00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改委: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竣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由于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被用于既定的募投项目中。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按时竣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竣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由于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施加行政影响,因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支配权,可能导致资金部分或者全部未被用于既定的募投项目中。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可能影响募投项目按时竣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土地开发项目的增加,开发周期较长及主营业务板块产销订单的增多,形成大量存货、应收账款等,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8%、32.24%、40.60%和40.40%,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8%、5.49%、4.53%和4.44%。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存货周转速度缓慢而导致的资金周转风险。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也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791,128.76万元、6,406,427.05万元、6,722,019.67万元和6,960,335.01万元,金额上升较快。2020年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2,615,298.29万元,增幅68.9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315,592.62万元,增幅4.93%。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238,315.34万元,增幅3.55%。发行人自2019年起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快扩张,将给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35,788.94万元、430,787.60万元、402,968.35万元和474,375.29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8%、44.67%、38.38%和87.60%,占比较高。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若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8,984.05万元、851,141.73万元、974,868.27万元和1,095,628.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8.38%、9.44%和10.2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相关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回收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15,495.06万元、3,274,750.28万元、4,193,569.32万元和4,329,945.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8%、32.24%、40.60%和40.40%,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价值仍可能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若未来株洲市房产、土地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959.29万元、39,989.30万元、46,758.80万元和15,981.76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54%、74.42%、75.96%和173.90%,波动较大,该部分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若将来出现亏损,将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94,044.41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投资的股票、基金等。基金及股票等金融产品受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八)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占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由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如后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受限资产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1,023,492.18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7.23%。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未发生过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负债,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受限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十)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51,606.84万元、338,482.24万元、335,363.35万元和143,739.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35.10%、31.94%和29.67%。若期间费用无法控制在与发行人生产及运营规模相匹配的范围内,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一)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48,856.86万元、786,209.14万元、273,184.68 万元和325,016.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7%、7.74%、2.64%和3.03%。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因而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产能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十二)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41,962.21万元、52,818.19万元、67,555.46万元和9,670.02万元。发行人近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强,预示着发行人近期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无法保持稳定的提升,将对本期债券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根据株洲市国资委授权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金融等领域投资,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并承担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日益旺盛。未来发行人产业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19-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4,220.52万元、21,220.73万元和20,892.4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53%、48.18%和44.27%,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政府财力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当地政府调整补助政策,降低支持力度或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五)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权属证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办妥权属证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45.26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10%。上述资产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明的主要原因为正在办理中。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办妥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件,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对资产变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六)集中兑付问题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5,679,071.03万元,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未来一到两年,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若发行人债务规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集中兑付风险将会增大。

(十七)其他应收款回收及担保代偿风险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775.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目前三起案件已经胜诉且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9,542.77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80.00万元,对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11,460.00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善,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42,559.94万元,为子公司国信财富公司等发放的委托贷款。2021年4月23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2022年1月19日,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组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8月19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公司的重整程序。至此,华晨公司由重整期转为重整执行期,重整执行期间华晨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督导下全面执行重整计划。考虑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株洲市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风险。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9-2021年末及 2022 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9,386.97万元、196,494.79 万元、199,927.51万元和199,927.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1.93%、1.94%和1.87%。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若未来发行人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十九)特许经营权摊销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中包含支付智慧城市项目特许经营权319,470.00万元购买款,尚未计入无形资产。待相关购买款支付完毕,项目建设运营后将转为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部分经营性资产尚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2019年,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向发行人划拨厂房、写字楼、办公楼等经营性资产,因资产产权证尚未完成办理,暂计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6月末,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259,489.93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该部分资产和土地使用、处置上的风险。

(二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58,393.15万元、118,640.20万元、103,294.39万元和103,294.39万元,其中因合并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而产生的商誉规模较大。若上述三家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则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依赖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上市公司,且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均较低,依靠对董事会提名等方式拥有控制权。如未来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其他权益受到损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加大了对货币政策的调控力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建设项目的融资难度,增加融资成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的波动。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0年4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株国资函[2020]49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株洲国投债")。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第3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一)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2月16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2月19日。

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起息日:自2022年12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本期债券注销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周晨、董李浩、古亚伟	0755-825207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30层	阮征	027-65795878

2、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2年12月15日。

发行首日:2022年12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12月16日至 2022年12月19日,共 2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4.15亿元用于智慧株洲项目建设,0.8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发行人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总额为8(5+3)亿元,其中6.64亿元用于智慧株洲项目建设,1.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5亿元)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智慧株洲项目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3,222.00	41,500.00	28.98%	83.00%
补充营运资金			–	8,500.00	–	17.00%
合计			–	50,000.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8亿元)

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智慧株洲项目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3,222.00	66,400.00	46.36%	83.00%
补充营运资金			–	13,600.00	–	17.00%
合计			–	80,000.00	--	100.00%

智慧株洲项目总投资为143,222.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资金60,222万元,占总投资的42.05%;拟申请债务性融资8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95%。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设立日期:1998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00万元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I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韦彦锦,总经理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由株洲市国资委于1998年9月22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登记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111.20万元,实收资本为23,111.2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株洲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069号)审验。

2、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9月29日,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组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产权(2009)42号)文件,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为76,888.80万元,由株洲市国资委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09)验字第093号)审验。

2010年12月27日,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32,037.48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2,037.48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11)验字第007号)审验。

2015年3月,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补缴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92,037.48万元。

2016年12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7,962.5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00.00万元。

2019年12月17日,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首期到位100,000.00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出资人决定》,将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2020年11月,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0年7月16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湘政发〔2020〕9号)、《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株财函〔2020〕9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5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41,664.08	门、桥式起重机制造	24.08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50.71	医药制造销售	28.53
3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42.36	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7.97
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90.00

1、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50.00%纳入合并范围依据

(1)发行人合并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于天桥起重持股比例虽然低于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4.08%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2021年末天桥起重董事会11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故发行人将天桥起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合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千金药业持股比例虽然低于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8.53%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2021年末千金药业9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千金药业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合并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7位董事中有4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合并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低于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7.97%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9位董事中有5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电解铜极板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总资产为443,385.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8,982.3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7,417.68万元,净利润6,474.27万元。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3日,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总资产为406,024.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9,993.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384.46万元,净利润37,473.96万元。

(3)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铁、铝、锌、镁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镁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总资产为219,666.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351.6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978.35万元,净利润-21,533.49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疫情持续、公司收购欧普特股权涉及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研发投入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

(4)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曾艳,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于2020年末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438,721.73万元,总负债为2,045,160.78万元,净资产为1,393,560.9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43,557.49万元,净利润为27,668.54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228.00	37.50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18,366.00	38.23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20.0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00.00	36.81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1、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134,2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含小区商业地产)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服饰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0.20亿元,净资产63.21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4.07亿元,净利润1.16亿元。

2、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义德,注册资本118,3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82亿元,净资产11.04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3、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唐志明,注册资本88,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4.86亿元,净资产14.95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69亿元,净利润1.69亿元。

4、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詹希,注册资本32,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标准厂房投资、建设、租赁、销售与经营;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服务;飞机租赁;广告经营;3D打印及有关技术服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养护;生产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代收代缴水电费;园区服务;设备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45亿元,净资产8.75亿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09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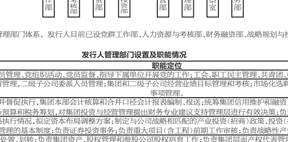

2.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和经营需要,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部门体系。发行人目前已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与考核部、财务融资部、战略规划与投资部、资本运营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等8个部门。

发行人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	负责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组织活动、党员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党的工作;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共青团、妇女工作;集团中层以上干部任免管理。
人力资源与考核部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选、育、用、留管理,二级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集团和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和考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或二级子公司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人事任免事项管理。
财务融资部	规范全集团的基本会计核算政策并督促执行,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和合并口径会计报表编制、报送;统筹集团投融资工作;集团统一资金调配管理和集团本部资金统付管理,集团财务预算和税务筹划,对集团投资项目提出财务专业建议支持管理层进行有效决策;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
战略规划与投资部	负责编制战略发展规划,跟踪战略执行情况,拟定资本布局调整方案;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产业投资(招商)政策,投资(招商)计划;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决策支持;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重大项目(含工程)前期工作审核;负责战略性产业投资项目和市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工作。
资本运营部	组织实施集团内资产确权、登记、处置、划转;负责集团资产、股权管理和参股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层面产权代表管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管理;协同资管平台,完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日常内、外部事务的统筹协调管理,制定全集团适用的基本行政管理政策;集团本部会议、印章、档案、公务用车、后勤管理工作;集团层面的接待工作;其他行政后勤方面工作;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舆情管理。
纪检监察室	根据党的纪律监察法律法规要求,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纪律检查工作,接收群众举报,依法处理违纪违法案件,履行监督职能;监督检查集团党员的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对接上级纪委监委工作。
审计法务部	负责制定全集团审计和法务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审计和法务工作;承担集团和二级子公司重点审计项目的独立开展审计并形成审计结论;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管理。

(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2)依法委派和更换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

(3)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4)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5)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10)审核批准公司的产权转让、增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增资致使市政府不再拥有公司控股权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11)审核批准工资总额;

(12)审核批准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13)审核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根据需要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16)指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7)审核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事项;

(1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公司董事会成员7-9名,其中外部董事4-5名,内部董事3-4名(含职工董事1名),董事的委派依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订案;

(3)制订和调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融资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资产报废、处置;

(9)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跟踪落实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审定公司在所属子公司履行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

(12)依法依规向全资子公司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向参股、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1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14)决定公司重大战略、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

(16)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17)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会还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扶贫帮困、重大救灾、救助性捐款外,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含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2)依据株洲市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决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

(3)根据市国资委授权的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负面清单外的融资和担保事项;

(4)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以下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

1)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下列比例或数额的事项:①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②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③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2)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3)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4)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5)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6)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5)决定投资额未超出投资预算20%的投资调整事项;

(6)决定企业(市本级国有资本)出资比例低于67%的基金投资或退出事项;

(7)审核子企业产权转让事项,但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报市国资委批准;

(8)决定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母公司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子公司的投入除外),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报市国资委批准;

(9)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10)审批集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而进行的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11)决定从资本公积和其他法定来源补充尚未实缴到位的实收资本。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外部监事任期不超过两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对公司财 务活动的监督并实施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3)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 会 、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及其党委;

(4)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和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市国资委提交评价报告;

(8)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定期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人数5-7名,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4)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组织公司章程的制订或修改;

(7)推荐聘任或者提名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经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解聘;

(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

(9)组织实施企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公司形式的变更;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履行方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时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了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和运作,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科学、全面和有效实施,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预算编制的时间、范围、原则、程序、部门、职责分工和预算的实施及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权责明确;目标一致,统筹安排;现金至上,收支平衡;内部牵制,程序规范;执行严格,运行高效。

2、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审机构和人员、内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审计部职责与权限、被审计单位职责、设计程序、审计实施、责任追究。集团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行政上对管理层负责,在职能上对董事会、监事会负责。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有关财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财务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实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集团公司出资人权利的确认和实现,使集团公司在"产业发展商"的战略定位下充分发挥投资引导作用,赢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资分类及投资原则、管理组织及职责、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评估与退出。投资项目应经历如下六个阶段: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投后管理及评价、项目退出。投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等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商议,提高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正确、完整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公司相关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发行人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员工贡献和经济回报相匹配、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融合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原则、薪酬结构及基本内容。薪酬与岗位相结合、薪酬与个人技能挂钩、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紧密挂钩,适当参考其他同类公司薪酬标准,保证公司薪酬福利在外部人才市场具有竞争力。

6、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合理需求,维护公司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资金筹集的管理内容和工作程序等事项。公司的资金筹集工作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其他各职能部门应配合公司财务部完成筹资任务。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公司内出资企业之间可进行资金调剂。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各部门收支计划编制资金计划。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实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融资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的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述勇	董事长	2022.01至今
韦彦锦	董事、总经理	2022.06至今
杨宇	董事	2022.06至今
王星红	董事	2022.08至今
陈趁	董事	2022.08至今
蔡磊	董事	2022.08至今
周铁光	董事	2022.08至今
肖才胜	监事会主席	2022.06至今
周红兵	监事	2018.11至今
彭蒙	监事	2020.03至今
胡利萍	职工监事	2020.03至今
王丰丰	职工监事	2018.12至今
龚守仁	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詹秀玲	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曾艳	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王洪平	副总经理	2009.11至今
刘守军	副总经理	2022.06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述勇,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人,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热能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工作;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生产调度、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主管、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韦彦锦,男,1987年2月出生,壮族,广西南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MNG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杨宇,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湖南湘潭县人,中共党员。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株洲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政工科宣传干事;1999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政工科副科长(其间:1997年8月至1999年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团委书记;2002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综调室正科级干部;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综调室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株洲市委督查室副主任、主任科员;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保密法规宣传科科长(其间:2009年10至2010年10挂职任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党委副书记);2010年10至2017年6月,任株洲市委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其间:2010年09至2011年01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法规科科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地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王星红:女,1970年11月出生,汉族,湖南攸县人,中共党员。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湖南省机械工业学校电子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习;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株洲市公共汽车公司一车队见习生;199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株洲市公共汽车公司企管办微机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其间: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工民建专业函授专科学习);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株洲公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南行政学院交通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习);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兼)(其间: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产权代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趁: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株洲冶金工业学校工民建专业大专班系学习;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在株洲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株洲炎陵农村社教工作队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株洲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工作;1995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排水建安公司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03 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建安工程公司经理;2004年12至2006年3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建安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建安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间: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网教本科学习);200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株洲市国有产权代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磊: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山东龙口人,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美国梅菲尔德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2010年,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0年至2012年,任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杭州普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创始合伙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铁光,男,1965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湘潭县人,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株洲冶金工业学校担任会计类课程教学;1997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业大学从事内部审计(其中,1994年至1999年兼任湖南冶金财会学会副秘书长、《湖南冶金财会》副总编辑,1998年至2006年兼任湖南教育内审学会副秘书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株洲市内审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浏阳信用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信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兼任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商业技师学院等院校外聘专家,任湖南省内审协会理事、株洲市内审协会秘书长、株洲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株洲建业培训学校校长;2017年10月至今,在株洲时代盈诚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税咨询、审计,财税教学等工作,兼任湖南省内审协会理事、株洲市内审协会秘书长、株洲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株洲市人大财经委预决算审查委员会专家、株洲市绩效评价委员会专家;现任贵州重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肖才胜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年12月至1997年5月于汉寿县第二棉纺织厂工作(其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于株洲市锦云房地产公司工作);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工作;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干部;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株洲沿江防洪景观道路工程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其间:2003年10月至2006年5湖南电大株洲分校远程开放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习);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株洲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2012年02月至2014年12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其间:2015年09月至2018年01中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本科学习);2022年5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周红兵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9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株洲市电焊机厂工人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监审科科长、纪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兼供应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企业改制待安置;2012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彭蒙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4月至1991年12月,任长沙铁路分局株洲车辆段株北到达场列检所钳工;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株洲市公安局防爆队科员;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株洲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新华东路派出所治安干警;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三湘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巴士股份株洲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巴士股份株洲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株洲公交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物资中心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中心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株洲市国资委产权代表;2020年3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胡利萍女士,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主办;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株洲国投集团综合管理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株洲国投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株洲国投集团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株洲国投集团高级业务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2020年3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职工监事。

王丰丰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526厂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株洲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湖南建业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株洲国投集团财务融资部业务主管、财务融资部业务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审计部部长;2018年12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守仁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株洲市郊区第一中学教师;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任株洲市郊区教育局副局长;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副局长;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副局长兼区委党校校长、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局长、区委党校(教师进修学校)校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局长;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党工委书记;2009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一2020年3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3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詹秀玲女士,1967年1月出生,共产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株洲市第三中学物理教师;199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总工会,历任干事、副部长、部长、副调研员、党组成员;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3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艳女士,1970年8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株洲市北区响石岭街道工人;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干部;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留局局长;2009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2018年10至2020年3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王洪平女士,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湘江氮肥厂工作;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株洲市政管理处文秘、政工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2004年1月起,先后任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守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群众,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文秘与公关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94年7月至1997年1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卫士服装厂厂办秘书;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卫士服装厂销售科副科长;1998年8月至1999年7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卫士服装厂广西办事处主任;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武汉卫士服装厂广西办事处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武汉卫士服装厂副厂长;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总后勤部武汉3506纺织服装总厂广西办事处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武汉际华3506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投集团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其间: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株洲新芦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株洲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其间: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在株洲市委党校县干部班学习);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起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原董事廖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株洲市纪委监委已完成对廖晖同志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廖晖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原董事廖晖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国有产权代表,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原副总经理袁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各项秩序良好,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此问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转,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本次发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其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发行人经营状况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收入	2022年1-6月 占比	2021年 收入	2021年 占比	2020年 收入	2020年 占比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91,072.87	39.44	366,384.46	34.90	362,696.68	37.61	352,523.81	40.82
工程机械制造	59,150.24	12.21	177,417.68	16.90	150,153.03	15.57	133,386.71	15.44
其他	234,209.76	48.35	506,060.80	48.20	451,597.72	46.82	377,765.37	43.74
合计	484,432.87	100.00	1,049,862.95	100.00	964,447.43	100.00	863,675.8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成本	2022年1-6月 占比	2021年 成本	2021年 占比	2020年 成本	2020年 占比	2019年 成本	2019年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06,280.81	31.17	203,223.81	29.22	203,077.76	33.49	191,869.09	33.76
工程机械制造	45,944.77	13.48	135,716.03	19.52	116,006.91	19.13	97,276.92	17.11
其他	188,697.28	55.35	356,448.33	51.26	287,241.04	47.37	279,269.16	49.13
合计	340,922.86	100.00	695,388.18	100.00	606,325.71	100.00	568,415.1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毛利润	2022年1-6月 占比	2021年 毛利润	2021年 占比	2020年 毛利润	2020年 占比	2019年 毛利润	2019年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84,792.06	59.08	163,160.65	46.03	159,618.92	44.57	160,654.72	54.41
工程机械制造	13,205.47	9.20	41,701.65	11.76	34,146.12	9.53	36,109.79	12.23
其他	45,512.48	31.71	149,612.47	42.21	164,356.68	45.89	98,496.21	33.36
合计	143,510.01	100.00	354,474.77	100.00	358,121.72	100.00	295,260.7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药品制造与销售	44.38%	44.53%	44.01%	45.57%
工程机械制造	22.33%	23.50%	22.74%	27.07%
其他	19.43%	29.56%	36.39%	26.07%
合计	29.62%	33.76%	37.13%	34.19%

注:药品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板块数据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的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数据及其计算结果。

营业收入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3,675.89万元、964,447.43万元、1,049,862.95万元和484,432.87万元,整体稳步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要收入来源。

营业成本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68,415.17万元、606,325.71万元、695,388.18万元和340,922.86万元,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从成本构成来看,以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

毛利率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4.19%、37.13%、33.76%和29.62%,总体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空间稳定,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千金药业系经湖南省体改委批准,由原株洲市中药厂整体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13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4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号文核准,千金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79。截至2020年末,千金药业总股本418,507,117股,总资产42.29亿元,净资产27.62亿元。千金药业属医药行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2021年千金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2021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毛利率	2020年度 收入	2020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毛利率	2019年度 收入	2019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毛利率
药品生产	15.89	44.16	71.55	16.39	45.71	70.88	16.36	47.13	70.24
中药材及饮片	0.74	2.05	–	–	–	–	–	–	–
药品批发零售	17.69	49.15	16.10	18.07	50.39	14.97	16.29	46.95	16.23
其他	2.21	6.14	65.55	2.05	5.72	87.13	2.58	7.43	59.65
合并抵消	−0.54	−1.51	–	−0.65	−1.82	–	−0.52	−1.50	–
合计	35.99	100.00	44.29	35.86	100.00	43.52	34.70	100.00	45.23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为千金药业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9-2021年度,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34.70亿元、35.86亿元和35.99亿元。

2、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公司的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是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经营管理。天桥起重是由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截至2021年末,天桥起重注册资本14.17亿元,总资产44.34亿元,净资产24.90亿元。天桥起重的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电解铜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桥起重目前主要从事专业物料搬运装备、有色冶炼智能装备、风电设备、选煤机械等业务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制造。天桥起重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家起重机A类制造企业的要求,且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和工艺设计手段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公司2019-2021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2019-2021年工程机械制造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收入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收入	2019年度 占比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5.33	86.40	11.23	74.77	11.65	87.33
风电设备	0.61	3.45	2.26	15.05	0.55	4.12
选煤设备	0.35	1.99	0.27	1.79	0.43	3.22
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	1.45	8.16	1.26	8.39	0.71	5.32
合计	17.74	100.00	15.02	100.00	13.34	100.00

近三年天桥起重工程机械制造收入分别为13.34亿元、15.02亿元和17.74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3、投资及其他业务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公司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产业和公司,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更好发展,完善产融一体机制,引导、带动、支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战略的株洲市产业发展。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制造、股权投资、土地整理开发等。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77,765.37万元、451,597.72万元、506,060.80万元和234,209.7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98,496.21万元、164,356.68万元、149,612.47万元和45,512.4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07%、36.39%、29.56%和19.43%。

表: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属制品制造	7.10	10.70	9.45	–
股权投资收入	0.00	0.00	4.61	4.51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1.00	6.09	6.88	14.05
其他	15.33	33.82	24.22	19.22
小计	23.42	50.61	45.16	37.78

注:因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营业范围中,包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故母公司因股权投资实现的现金分红收益计入当期营业收入,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营业范围内无"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故因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润	45,512.48	149,612.47	164,356.68	98,496.21
毛利率	19.43%	29.56%	36.39%	26.07%

(1)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宜安科技经营。宜安科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具备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表面处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最优质解决方案。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通讯、智能制造等。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LED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新材料配方和高效、环保的压铸及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公司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计划部后,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的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客户订单→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熔炼→压铸成型→加工铸件披锋、毛刺→CNC加工→表面处理→涂装→包装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金属制品制造业务收入9.45亿元、10.70亿元和7.10亿元。

(2)股权投资业务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发行人一方面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在股市行情较好的时候处置股权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非上市公司,获取股息红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4.51亿元、4.61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为国海证券、湖南黄金、西王食品等。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

总体来看,公司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质量良好。

(3)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公司在开发的地块主要为水竹湖控规地块、轨道科技地块、云龙职教园地块、云龙示范区地块,其中,水竹湖控规地块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开发,轨道科技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云龙职教园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云龙示范区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

2019年: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对土地进行征地、报批、拆迁及整理等开发过程,以项目为依托,全部投资支出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可以挂牌出让时,借方累计余额即为投资总成本。公司所属土地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成功后,由成交方足额缴纳土地款流转到财政非税专户。财政局按株洲市政府约定的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作为土地整理收入,由株洲市政府统一安排拨付至公司,公司收到资金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

2020年随着株洲全面落实"151"化债机制,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模式逐步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具体表现为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上述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整理事务服务,公司以项目为依托,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可以挂牌出让时,借方累计余额即为投资总成本。土地整理成本由市财政局安排拨付,土地整理完毕后进行招拍挂,公司与市财政局办理完工项目的资金结算,并收取整理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正在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1,471.18	906.17	846.07
确认收入(亿元)	6.09	6.88	14.05
确认成本(亿元)	–	–	9.73

注:2020年度,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智慧科技、园区开发和运营、农业产业相关收入、LED灯制造与销售、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

①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作为发行人旗下市场化投资战略支撑平台,国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金融创新等业务。国投双创聚焦中国动力谷"3+2"产业体系及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优势产业开展投资。2020年以来,已累计投资项目20余个,已投资金额达到近30亿元。

报告期内,国投双创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管理等实现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国投双创分别实现收入384.72万元、16,804.94万元、1,953.75万元和1,490.25万元。2020年度国投双创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的收入。2019年末,国投双创买入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5%的股权,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初纳入合并报表,2020年11月国投创投对外处置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年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利润表及现金流纳入合并报表。

②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金控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向企业提供包括贷款、担保、企业重组及并购的商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金控集团主要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等实现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金控集团分别实现收入19,114.98万元、30,255.54万元、33,808.31万元和11,042.63万元。2020年度,金控集团收入较2019年增长11,140.56万元,增幅为58.28%,主要原因系金控集团母公司新增委贷手续费及资金占用费收入2,023.61万元、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咨询收入增加1,882.10万元、并表公司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利息收入3,814.27万元等所致。

③智慧科技

发行人智慧科技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智慧城市作为"智慧株洲"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智慧株洲"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智慧株洲"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相关硬件设备开发及销售、智慧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引入培育智慧科技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资源库及相关子系统等软件平台的建设。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主要通过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智慧科技产业引入培育、智慧城市项目资本运作等实现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智慧城市分别实现收入991.96万元、3,371.31万元、3,124.94万元和1,685.56万元。

④园区开发和运营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产业园公司开发、运营了国投服饰创意产业园、国投轨道智造产业园、国投洗水环保工业园、国投中南机电工业园、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国投众普森科技园等多个园区项目。

报告期内,产业园公司主要通过园区资产租赁、标准厂房出租出售等实现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4,272.76万元、15,669.36万元、28,243.31万元和2,960.76万元。

⑤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通公司")负责。恒通公司作为发行人资产管理的战略支撑平台,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作为目标,主要从事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置换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恒通公司主要通过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等实现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恒通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5,394.69万元、14,451.53万元、11,880.02万元和7,520.01万元。

⑥LED灯具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LED灯具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从事LED技术研究、LED绿色照明产品设计、LED照明智能控制及LED照明亮化工程等业务,主营产品涵盖工业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办公照明、车灯照明、铁路照明、LED电源等领域。众普森是株洲市建设国家"两型社会"示范区的重点项目之一。

2019-2020年度,众普森实现营业收入70,085.19万元和39,574.68万元。

⑦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紧固件、精密航空零部件、通用航空零部件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32.97万元、30,713.27万元、36,084.12万元和19,602.31万元。

⑧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工业厂房的建设与销售、商品房建设与销售以及安置房建设与销售。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42.97万元、49,790.89万元、150,117.20万元和42,492.24万元。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64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8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	1,071.84	1,032.96	1,015.72	626.43
总负债	696.03	672.20	640.64	379.11
股东权益合计	375.81	360.76	375.07	247.32
流动比率(倍)	2.88	2.81	3.14	2.48
速动比率(倍)	1.24	1.19	1.57	1.25
资产负债率(%)	64.94	65.08	63.07	60.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48.44	104.99	96.44	86.37
利润总额	0.83	6.14	5.71	7.62
净利润	0.39	4.72	4.40	6.63
全部债务	547.37	530.80	492.40	289.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97	6.76	5.28	4.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9	−26.98	−22.87	−39.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73	−15.50	32.45	60.99
营业毛利率(%)	29.62	33.76	37.13	34.19
EBITDA	–	20.04	24.67	20.5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75	1.07	1.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77	5.01	7.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52	2.52	2.88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19	0.23	0.34
总资产收益率(%)	0.04	0.46	0.54	1.23
净资产收益率(%)	0.11	1.28	1.42	3.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EBITDA =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1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8	2.81	3.14	2.48
速动比率(倍)	1.24	1.19	1.57	1.25
资产负债率(%)	64.94	65.08	63.07	60.52
EBITDA(万元)	–	200,359.11	246,689.72	204,985.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75	1.07	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48、3.14、2.81和2.88,速动比率分别为1.25、1.57、1.19和1.24。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行业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2%、63.07%、65.08%和64.94%。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9-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04,985.58万元、246,689.72万元和200,359.11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1、1.07和0.75,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84,432.87	1,049,862.95	964,447.43	863,675.89
营业成本	340,922.86	695,388.18	606,325.71	568,415.17
期间费用	143,739.15	335,363.35	338,482.24	251,606.84
投资收益	15,981.76	46,758.80	39,989.30	18,959.29
其他收益	19,553.13	20,842.52	20,749.84	23,993.30
营业利润	9,190.00	61,561.08	53,734.01	74,234.49
营业外收入	259.82	1,321.11	3,773.54	2,736.53
利润总额	8,308.40	61,351.42	57,103.54	76,240.69
净利润	3,893.89	47,197.57	44,043.78	66,299.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10.66	17,622.33	5,544.30	31,9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	1.42%	3.31%

1、营业收入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3,675.89万元、964,447.43万元和1,049,862.95万元和484,432.87万元,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

2、期间费用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51,606.84万元、338,482.24万元、335,363.35万元和143,739.1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35.10%、31.94%和29.6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61,132.06	116,293.35	117,065.16	108,426.93
管理费用	42,572.58	95,536.39	74,744.56	56,624.09
研发费用	14,885.46	37,627.85	38,253.31	25,149.31
财务费用	25,149.05	85,905.76	108,419.21	61,406.51
合计	143,739.15	335,363.35	338,482.24	251,606.84

3、营业利润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4,234.49万元、53,734.01万元和61,561.08万元和9,190.0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5.57%和5.86%和1.90%。发行人营业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受益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维持较高水平。

4、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36.53万元、3,773.54万元、1,321.11万元和259.82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

2017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3,993.30万元、20,749.84万元、20,842.52万元和 19,553.13 万元。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19-2021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荷花家园搬迁二期			12,686.98
洗水企业集中整治补贴款		8,674.66	
嵌入式软件退税		1,221.14	1,287.41
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
新区政府拨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45.50
融资贴息补贴			743.36
公租房项目		271.79	479.48
纯软件退税	948.39	26.58	
芦淞洗水工业园一期	239.69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320.49		
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基地建设		201.86	235.50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药谷)			121.34
土地增值税返还		881.00	
轨道交通城智慧城市化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645.00	
湘信租赁-金融业务类机构落户奖励		606.20	
其他	15,333.95	8,221.61	6,593.7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0,842.52	20,749.84	23,993.3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财政现代服务业资金			100.00
稳岗补贴	10.00	20.00	31.43
财政局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经费			30.00
科学技术补贴			20.00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1+7+4"产业政策兑现表彰补助资金			10.50
自关园区320炎路口道路维修补助资金		10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款		5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金额		44.90	
收到现权权投资奖励资金		40.86	
产业项目建设年先进单位奖励		3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30.00	
其他	39.93	155.13	35.2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49.93	470.89	227.22
政府补助合计	20,892.45	21,220.73	24,22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有所波动,2019-2021年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2019-2021年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

年度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20,892.45	21,220.73	24,220.52
净利润(万元)	47,197.57	44,043.78	66,299.92
所占比例(政府补助/净利润)(%)	44.27	48.18	36.53

5、投资收益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959.29万元、39,989.30万元、46,758.80万元和 15,981.7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54%、74.42%、75.96%和173.90%。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2.24	5,643.26	5,610.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12	15,740.07	6,509.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7,083.00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期间的投资收益	7,968.28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0.23	3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8.64	60.3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072.35	3,444.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860.76	443.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7.6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68	–
其他	12,975.40	1,878.30	2,710.52
合计	46,758.80	39,989.30	18,959.29

6、净利润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6,299.92万元、44,043.78万元、47,197.57万元和3,893.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926.76万元、5,544.30万元、17,622.33万元和-8,810.66 万元。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均有较大的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238,048.63万元、5,389,956.02万元、5,379,946.75万元和5,679,071.03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借款	313,477.14	225,431.63	234,265.80	82,46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200.08	1,353,273.32	796,956.13	714,512.85
长期借款	1,821,998.64	1,760,921.14	1,626,856.71	824,783.22
应付债券	1,981,988.79	1,901,962.85	2,188,114.29	1,195,794.9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政府置换债等	142,406.38	138,357.81	393,763.09	170,496.94
其他权益工具	140,000.00	–	150,000.00	250,000.00
合计	5,679,071.03	5,379,946.75	5,389,956.02	3,238,048.63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3,368,997.37	62.62
抵押借款	729,038.53	13.55
保证借款	747,893.16	13.90
质押借款	534,017.69	9.93
合计	5,379,946.75	100.00

(三)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2021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8,704.95	29.34%
1年以上	3,801,241.80	70.66%
合计	5,379,946.75	100.00%

(四)有息负债明细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5,679,071.03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发行人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1	"19株国06"债券持有人	债券	20.00	4.81%	2019/12/27	2024/12/27	/
2	"20株国06"债券持有人	债券	15.00	4.70%	2020/8/18	2025/8/18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贷款	13.60	4.85%	2020/10/1	2027/9/30	/
4	"20株国投MTN001"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3.67%	2020/2/28	2023/2/28	/
5	"20株国投MTN002"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3.99%	2020/3/20	2023/3/20	/
6	"20株国04"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4.30%	2020/7/3	2025/7/3	/
7	"22株国01"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4.95%	2022/3/22	2027/3/22	/
8	"21株国04"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5.25%	2021/7/30	2026/7/30	/
9	"19株国04"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	6.00%	2019/9/9	2024/9/9	/
10	西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0.00	6.60%	2022/3/31	2024/3/30	/
合计			118.60				

根据发行人存量债务情况,考虑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对发行人近年有息负债还压力测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未回售)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年7-12月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当年有息负债偿付规模	79.93	108.97	138.55	64.08	55.14	63.96	14.12	18.25
其中:银行借款	14.41	35.85	36.52	15.09	5.64	24.84	11.12	6.55
信托计划	3.00	0.6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已发行债券	61.06	58.93	76.16	37.70	45.50	34.72	3.00	9.00
其它债务	1.46	13.54	8.32	11.29	4.00	4.40	0.00	2.70
本期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合计	79.93	108.97	138.55	64.08	55.14	63.96	14.12	26.25

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全额回售,则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全额回售)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年7-12月	2023	2024	2025
当年有息负债偿付规模	112.58	176.22	111.35	69.10
其中:银行借款	14.41	35.85	36.52	15.09
信托计划	3.00	0.65	17.55	0.00
已发行债券	93.71	126.18	48.96	34.72
其它债务	1.46	13.54	8.32	11.29
本期债券	0.00	0.00	0.00	8.00
合计	112.58	176.22	111.35	69.10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规模与流动负债规模具有较好匹配,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融资提供了较强的支撑。

未来,发行人将合理安排长短期债务结构,科学管理各年度债务到期规模,避免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通过信托及融资租赁方式融资242,10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2年6月末信托及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借款期限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30,000.00	4.70%	2020/9/29-2022/9/28
集团本部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6,494.00	6.95%	2022/2/11-2023/2/10
集团本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00,000.00	6.60%	2022/3/31-2024/3/30
集团本部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40,000.00	5.11%	2022/3/31-2024/3/30
集团本部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20,000.00	5.75%	2022/6/9-2024/6/8
教投集团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5,490.00	7.12%	2019/1/29-2024/1/2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00.00	5.51%	2017/10/19-2022/10/1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428.21	6.70%	2021/6/8-2024/6/5
株洲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692.40	5.80%	2022/4/22-2025/4/2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中茂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000.00	6.98%	2020/7/30-2023/7/30
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茂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000.00	6.52%	2020/7/30-2025/7/30
合计	–	–	242,104.61	–	–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2019年3月18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年5月28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9年6月18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年12月6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2月17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3月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6月15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8月24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12月2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1月11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4月15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5月2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年6月2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9月14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10月15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年10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年3月22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年5月12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2年6月28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二)本期债券评级概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发展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株洲市系湖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和长株潭融城发展的核心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和航空装备等产业基础雄厚,发展向好,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增强。

(2)公司区域地位重要。公司系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中唯一的产业发展商和服务业运营商,同时在株洲市国有企业整合转型和债务化解中具有重要作用,在股权划转、资金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株洲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销售、片区开发、产业类项目投资及运营和金融服务等,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4)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公司当前合并范围内包括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和宜安科技三家上市公司,另投资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

2、关注

(1)株洲市财政收入同比下滑较多。受非税收入大幅减少影响,2021年株洲市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79.82亿元,同比下降12.11%。2022年上半年,株洲市财政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恢复情况一般。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将继续推升财务杠杆。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总债务为595.03亿元,总资本化比率上升至63.69%,处于较高水平,且目前公司各类项目仍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或将继续推升公司财务杠杆。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增多,合并及本部口径的短期债务规模迅速攀升,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弱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银行信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7,022,234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3,805,632万元。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22年6月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390,000	7,473	382,527
工商银行	221,191	138,871	82,320
农业银行	240,000	171,624	68,376
中国银行	140,700	52,655	88,045
招商银行	272,500		272,500
光大银行	500,000	328,200	171,800
广发银行	128,500	52,525	75,975
北京银行	221,191	138,871	82,320
渤海银行	140,000	89,000	51,000
民生银行	65,000	35,000	3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408,100	91,900
兴业银行	685,000	388,139	296,861
华夏银行	183,000	122,000	61,000
长沙银行	825,980	317,250	508,730
农商行	23,700	15,448	8,252
恒丰银行	148,400	98,400	50,000
浙商银行	175,000	87,000	88,000
华融湘江银行	392,390	13,052	379,338
交通银行	311,100	160,500	150,600
农发行	639,282	268,495	370,787
珠江农商行	10,000	10,000	0
国开行	329,300	94,000	235,300
进出口银行	480,000	220,000	260,000
合计	7,022,234	3,216,603	3,805,632

三、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银行征信报告》,公司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四、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其他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证券类别
012282230.IB	22株国投SCP001	2022-06-28	3.00	0.50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2281122.IB	22株洲云龙MTN001	2022-05-24	6.88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185761.SH	22株国02	2022-05-09	4.80	5.00	3.00	一般公司债
185625.SH	22云龙01	2022-04-27	6.90	5.00	7.72	一般公司债
185695.SH	22株国01	2022-04-20	4.90	5.00	4.00	一般公司债
185330.SH	22株国01	2022-03-21	4.95	5.00	10.00	一般公司债
2280015.IB	22株云发01	2022-01-17	6.30	7.00	9.00	企业债
102103333.IB	21株国投MTN003	2021-12-23	5.00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180498.IB	21株洲国投债	2021-12-13	6.00	7.00	2.00	企业债
012105350.IB	21株国投SCP003	2021-12-08	3.74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7518.SH	21云龙03	2021-11-24	6.50	3.00	7.00	私募债
102103038.IB	21株国投MTN002	2021-11-17	5.00	5.00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180450.IB	21株云发01	2021-11-09	6.50	7.00	1.00	企业债
102101996.IB	21株洲云龙MTN002	2021-09-27	6.90	3.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012103210.IB	21株国投SCP002	2021-08-26	3.88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6771.SH	21株国04	2021-07-28	5.25	5.00	10.00	私募债
102100500.IB	21株洲云龙MTN001	2021-06-23	6.90	3.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102100761.IB	21株国投MTN001	2021-04-20	4.50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178218.SH	21云龙01	2021-03-29	6.50	3.00	7.00	私募债
012100773.IB	21株国投SCP001	2021-03-02	3.98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4926.SZ	21株国02	2021-02-04	6.00	3.00	6.50	私募债
175656.SH	21株国01	2021-01-20	4.85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042100008.IB	21株国投CP001	2021-01-06	4.00	1.00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175220.SH	20株国07	2020-09-25	4.50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167447.SH	20株国06	2020-08-14	4.70	5.00	15.00	私募债
163676.SH	20株国04	2020-07-01	4.30	5.00	10.00	一般公司债
166699.SH	20云龙02	2020-05-29	4.50	5.00	5.00	私募债
166590.SH	20云龙01	2020-04-23	7.50	3.00	5.00	私募债
012001284.IB	20株国投SCP002	2020-04-09	2.48	0.7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2000438.IB	20株国投MTN002	2020-03-18	3.99	3.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102000200.IB	20株国投MTN001	2020-02-26	3.67	3.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012000071.IB	20株国投SCP001	2020-01-07	3.53	0.71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3079.SH	19株国06	2019-12-25	4.81	5.00	20.00	一般公司债
162632.SH	19云龙02	2019-11-27	7.50	3.00	7.00	私募债
031900798.IB	19株洲云龙PPN001	2019-10-25	7.50	3.00	6.00	定向工具
162008.SH	19株国04	2019-09-06	6.00	5.00	10.00	私募债
151801.SH	19株国03	2019-07-04	5.78	5.00	5.00	私募债
151584.SH	G19株国2	2019-05-21	5.79	5.00	16.20	私募债
151563.SH	G19株国1	2019-05-15	6.80	5.00	2.80	私募债
151565.SH	19云龙01	2019-05-15	7.50	3.00	8.00	私募债
041900080.IB	19株国投CP001	2019-03-04	3.70	1.00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1900013.IB	19株国投MTN001	2019-01-07	4.90	5.0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二)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予以注册的文件;

(三)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八)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债权代理协议;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国投大厦12楼

联系人:陈韵宇

电话:0731-28686526

邮政编码:412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周晨、董李浩、古亚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38楼B室

电话:0512-62757308

传真:0512-67682308

邮政编码:215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陈兵、尹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31层

电话:027-65795810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上午9:30-11:30 下午2:30-5:00